臺北市信義區115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8月18日15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01會議室(福德街86號13樓)

三、主　席：方英祖區長　　紀　錄：楊秀娟

四、主席致詞：略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秦慧珠議員團隊蒞臨指導)

六、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七、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八、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50701	松隆里辦公處	位於松山路656巷26號（許氏宗祠）旁之山坡涼亭，其部分木質扶手、地板及屋頂構件，已出現木材腐朽與漆面脫落現象， 請修繕。	說明：建請大地處儘速辦理現場會勘，確認需修繕之範圍，並於本(115)年10月底前改善完畢，以維護民眾休憩安全與景觀。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5年7月9日北市工地住字第1153016784號函：** 本處已納入115年度工程辦理，預計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扶手、地板、階梯補漆及屋頂構件加強防護。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8634號函：** 本處已納入115年度工程辦理，預計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扶手、地	B	請大地處依里長建議加強施工品質，本案續管。

			板、階梯補漆及屋頂構件加強防護。		
1150702	安康里辦公處	松德路40號後方防火巷長期有機車違停及雜物堆積，經通報均未能改善！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5年7月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55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於115年7月7日上午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店家表示係為暫置且有回收業者撿拾處理。稽查人員已告知相關規定，倘再有污染環境之情事將依法告發。 **建管處115年7月2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56142254號函：** 案經本處派員現場勘查，現況屬防火間隔部分堆置雜物及停放機車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擇日依法現場張貼公告，並於近期偕同有關機關至現場辦理行政移置，保管違規車輛。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5年8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49568號函：** 案經本處派員現場勘查，現況屬防火間隔部分堆置雜物及停放機車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擇日依法現場張貼公告，並於近期偕同有關機關至現場辦理行政移置，保管違規車輛。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於115年7月29日上午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店家表示係為暫置且有回收業者撿拾處理。稽查人員已告知相關規定，倘再有污染環境之情事將依法告發。	B	本案續管。

1150703	嘉興里辦公處	請研議嘉興街204號至214號可否新增側溝施作。	 **◆列管機關：水利處（主）、地政局（11508加列）、建管處（11508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5年7月13日北市工水水字第1156043157號函：** 查案址涉及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3筆（三興段三小段348、349及351地號），本處仍需俟里辦公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再行檢討側溝新設事宜。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5年7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47021號函：** 一、本案本處已於115年7月13日函覆區公所及里長，說明私有地需俟里辦公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再行檢討側溝新設事宜。 二、本案會後已再聯繫里長，並提供相關圖說及資料供里長參考。	B	依里長建議加列機關，並請地政局與建管處會後與里長聯繫，本案續管。 （1150818里長表示：加列地政局、建管處協助私地界定及釐清法定空地施作疑義。）
11506 0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道路及側溝破損、違規停車於人行道空間。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建管處、警察局（11506解列）**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5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47號函：** 案址道路破損部分，本處將錄案排序路面銑鋪，屆時洽里辦公處研議排序施工路段期程。 **新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53445號函：**	B	本案續管。

			本處預計115年9月30日前進場施作。 **信義分局115年6月12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53043216號函：** 本分局業針對案址違停車輛予以舉發在案，另將持續派員加強巡查、取締，俾利維護交通秩序。 **建管處115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36412號函：** **建管處115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56129174號函：** 經查本案建築物領有105使0111使用執照，有關違停車輛位置於案址建築物相關圖說上顯示為基地內現有巷道及院落範圍，事涉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權管範疇；另有關案址現有巷道破損一節，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本案業已於115年7月2日下午拜訪里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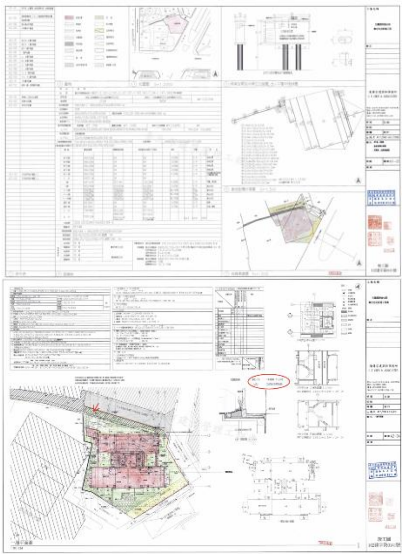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5年8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49568號函：** 經查本案建築物領有105使0111使用執照，有關違停車輛位置於案址建築物相關圖說上顯示為基地內現有巷道及院落範圍 ，事涉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權管範疇；另有關案址現有巷道破損一節，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本案業以115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56129174號函復前述處理情形有案。 **新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53062571號函： 針對基隆路1段190巷路面、單號側溝蓋版更新事宜，本處預計115年12月1日辦理施工前會勘，12月20日前進場施工。 1150601里長同意警察局解列。		
11506 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32號前路面傾斜	說明：請新工處測量地面及側溝高程、在都更案竣工前重新更換側溝蓋銑刨加鋪路面，務使該路段道路與都更新案的走道空間更平坦便民。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工務局、建管處、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事業處、大台北瓦斯**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5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51號函：** 旨案本處將俟完成測量報告後，預計115年6月18日前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新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51號函：** 本處目前由委外顧問公司檢測現場路面高程等相關資料，後續將提供該數據予案址建案承造人並據以辦理建案竣工道路復舊等事宜。 **工務局115年6月4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14212號函：** **工務局115年6月23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15824號函：** 經查本局新建工程處尚未完成路面高程測量，俟新建工程處提供予建案（建照號碼111-0355）之施工廠商相關路面高程資料，並由施工廠商據以申請道路修復路證時，本局將配合審查並核證，以利其進行側溝及路面更新。	B	本案續管。

自來水處115年6月4日北市水南營字第1156013940號函：

自來水處115年6月29日北市水南營字第1156015709號函：

本案俟新工處補測量涵蓋相關路面範圍，如需調整高程時，本處將配合辦理人手孔設施調升降作業。

台電公司115年6月9日北市字第1150034381號函：

旨案經本處查明為線路遷移案(受理號碼：15039710，用戶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將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路證期程(路證編號：115001425，115年6月9日至115年6月10日)進場辦理管路挖掘施工，倘工程順利完成，即儘速安排電氣進場施作，本公司業務荷承關注，謹致謝忱。

台電公司115年7月1日北市字第1150035418號函：

旨案經本處查明為線路遷移案(受理號碼：15039710，用戶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原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路證期程(路證編號：115001425，115年6月9日至115年6月10日)辦理管路施工，惟遇雨天無法施作，故延期至115年7月2日及115年7月3日進場施工(如附件)，倘工程順利完成，即儘速安排電氣工程等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挖掘施工證

申請類別：【延期】 挖掘類別：【一般案件】　發證日期：115年6月24日

許可證號：北市工挖字第 115001425 號

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許可挖掘範圍：信義區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2弄...等

許可施工日期：自 115 年 7 月 2 日 至 115 年 7 月 3 日止

許可施工時間：日間施工9時30分至16時

道路修復期限：115 年 7 月 9 日

鋪設種類	車道	人行道	其他（管線過側溝底）
挖掘長度(公尺)	20.00	3.90	0.80
挖掘面積(平方公尺)	10.00	3.54	0.40

負責監工人員：林煒凱　負責監工人員手機：0988278015

施工廠商：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3975209

廠商現場人員：許文芳　現場人員手機：0935565309

銑鋪面積：131.54平方公尺 修復費：新臺幣111,488元整 規費：新臺幣1,800元整

保 證 金：新臺幣 0 元整　(□按件繳納□按年預繳☑免繳)

備註

◎受理編號：11502162　作業項目：新設、拆除

◎本案挖掘及修復道路期間占用車道，需確實做好安全警示設施，以維通行順暢及安全。請採半-半施工並派義交加強疏導交通，單方向需留設3.5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

◎進場施作請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辦理，如發現申挖地點有甫完成道路更新情形者，則涉及該更新路段之申挖區視同無效，除非事先經本局整合同意註明修復方式或再向本局新建工程處申請會勘取得同意者除外，有挖掘行為將以擅挖論處。

◎管線挖掘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以供識別。

◎本案應於115年07月09日前將路面（含交通標線等設施）修復完妥，而施工造成周遭路面標線汙染或毀損則應一併予以復舊；另須移除所張貼施工通知單，若未依限移除本府環保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罰處。

◎許可挖掘範圍：信義區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2弄與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交叉口

◎本案案址屬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如因施工需移動車輛等私有物，應移至合法場所，於移動前及復原後拍照或錄影存證，及於車輛上張貼或夾帶主辦機關（構）及施工廠商聯絡資訊，如因移動後造成損傷及衍生其他費用者概由該單位負責。

局長 黃一平

中華電信公司115年6月12日台北四客字第1150000085號函：

			本案俟新工處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高程測量後，如需調整路面高程，本處將配合辦理相關人手孔設施調升降，以利後續新工處路面銑鋪作業。 **建管處115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36412號函：** 道路施工部分係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本處將俟道路主管機關復舊函後始得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5年8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49568號函：** 道路施工部分係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本處將俟道路主管機關復舊函後始得解除列管。 **工務局115年7月29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19027號函：** 本局將配合本局新建工程處完成路面高程測量後，依據該建案（建照號碼111-0355）施工廠商申請建案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證時程，儘速配合審查並核證，以利其進行側溝及路面更新。 **中華電信公司115年8月4日台北四客字第1150000101號函：** 本案俟新工處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高程測量後，如需調整路面高程，本處將配合辦理相關人手孔設施調升降，以利後續新工處路面銑鋪作業。 **台電公司115年7月29日北市字第1150039283號函：** 旨案為線路遷移案(受理號碼：15039710，用戶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已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路證期程(路證編號：115001425，115年7月2日至115年7月3日)辦理管路工程，惟其餘未完成區段尚需用戶配合施作，經現場協調後路證展延至115年8月6日及115年8月7日進場施工(如附件)，倘工程順利完成，即儘速安排電氣工程等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挖掘施工證 申請類別：【延期】 挖掘類別：【一般案件】 發證日期：115年7月23日 許可證號：北市工挖字第 115001425 號 第 [illegible] 期 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許可挖掘範圍：信義區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2弄...等（詳備註） 許可施工日期：自 115 年 8 月 6 日 至 115 年 8 月 7 日止（[illegible]） 許可施工時間：日間施工9時30分至16時 道路修復期限：115 年 8 月 13 日 鋪設種類 / 車道 / 人行道 / 其他（管線過側溝底） 挖掘長度(公尺) / 20.00 / 3.90 / 0.80 挖掘面積(平方公尺) / 10.00 / 3.54 / 0.40 負責監工人員：林煒凱 負責監工人員手機：0988278015 施工廠商：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3975209 廠商現場人員：許文芳 現場人員手機：0935565309 銑鋪面積：131.54平方公尺 修復費：新臺幣111,488元整 規費：新臺幣1,800元整 保 證 金：新臺幣 0 元整 （☐按件繳納☐按年預繳☑免繳） 備註 ◎受理編號：11502162 作業項目：新設、拆除 ◎本案挖掘及修復道路期間占用車道，需確實做好安全警示設施，以維通行順暢及安全。請採半-半施工並派員交加強疏導交通，單方向需留設3.5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 ◎道路施作請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辦理，如發現申挖地點有前完成道路更新情形者，則涉及該更新路段之申挖區視同無效，除非事先經本局整合同意註明修復方式或再向本局新建工程處申請會勘取得同意者除外，有挖掘行為將以擅挖論處。 ◎管線挖掘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以供識別。 ◎本案應於115年08月13日前將路面（含交通標線等設施）修復完全，而施工造成周遭路面標線污染或毀損則應一併予以復舊；另須移除所張貼施工通知單，若未依限移除本府環保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罰處。 ◎許可挖掘範圍：信義區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2弄與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交叉口 ◎本案案址屬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如因施工需移動車輛等私有物，應移至合法場所，於移動前及復原後拍照或錄影存證，及於車輛上張貼或夾帶主辦機關（構）及施工廠商聯絡資訊，如因移動後造成損傷及衍生其他費用者概由該單位負責。 局長 黃一平 **自來水處115年7月31日北市水南營字第1156018884號函：** 1、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9巷俟大台北瓦斯公司施作銑鋪作業時，本處將配合辦理人手孔設施調升降作業。 2、另本處預計施作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2巷自來水管線汰換作業，施作完畢後該路段由本處施作銑鋪作業，惟忠孝東路4段559巷路面高程調整後將與基隆路1段172巷造成路面高程差，故由大台北瓦斯公司銑鋪至基隆路1段172巷內直至路面高程平順，後續本處依其路面高程施作銑鋪作業。 **新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62571號函：** 本處將於115年7月31日前提供相關道路量測數據予案址建案承造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大臺北瓦斯公司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據以辦理路面、側溝高程調整及銑鋪作業。		
115 05 01	安康里辦公處	虎林街164巷60弄交通號誌被拆除，導致車流雍塞引起用路人爭執，影響鄰里安寧。	說明：虎林街164巷60弄與忠孝東路五段372巷28/29弄交叉口，北往南入口禁止汽車通行之號誌，相關單位在未與里長討論的情況下逕自拆除該號誌，導致里民向里長反映車流雍塞引起用路人爭執，影響鄰里	B	請交工處於會後至安康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本案續管。

			安寧。里長希望恢復該號誌。 **◆列管機關：交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5年5月8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31346號函：** **交工處115年5月29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35252號函：** **交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0762號函：** 本案經檢討後予以拆除，並將持續觀察現場交通狀況，依地區特性及交通量適時檢討調整相關交通管制設施。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5年7月3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7943號函：** 一、案址虎林街164巷60弄淨寬約8米，因此路段有彎道等道路幾何條件因素，雙側開放停車後致汽車會車不易，前經貴里辦公處114年3月21日透過線上通報系統提出「虎林街164巷60弄改為汽車南向北單行、機車維持雙向」建議，提案緣由為里民反映常有車輛未互相禮讓肇生爭吵，除影響行車安全與順暢，並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二、本案本處於接獲線上通報後，即於114年4月15日邀集貴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實施範圍調整相關標誌標線，於114年7月1日起實施。 三、案址巷弄於114年7月1日實施北向南禁止汽車進入管制後，本處接獲民眾陳情及交通事故分析說明如下： (一)民眾意見及陳情資料：本處於114年7月2日至115年4月24日共接獲30件1999市民陳情案件，其中13件反對，僅1件贊成。 (二)交通事故及成效分析：經統計實施前（113年10月1日至114年6月		

			30日共273日）及實施後（114年7月2日至115年3月31日共273日）交通事故資料： 1.虎林街164巷60弄（忠孝東路5段372巷29弄口【含】 至虎林街164巷口【含】)本線部分)：實施前6件；實施後4件。 2.忠孝東路5段236巷、松德路168巷等替代動線：實施前共計41件；實施後共計65件。 四、綜上，案址信義區虎林街164巷60弄實施北向南禁止汽車進入管制後，共接獲30件1999市民陳情案件，其中13件反對，僅1件贊成；另就交通安全面觀察，本路段實施單行管制後，交通事故數較實施前僅減少2件，改善成效有限；反觀替代動線範圍，事故件數較實施前增加24件，增幅達58.53%。顯示本試辦措施未能有效降低整體交通風險，反而可能增加周邊道路之事故發生機率，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疑慮，經評估恢復汽車雙向通行管制。 五、案址恢復汽車雙向通行後，本處將持續觀察現場交通狀況，視地區性與交通流量變化適時檢討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維人車通行安全與順暢。 **交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68542號函：** 本案已於115年7月31日發函予里辦公處說明本案情形，案址恢復汽車雙向通行後，本處將持續觀察現場交通狀況，視地區性與交通流量變化適時檢討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維人車通行安全與順暢。		
11505 02	新仁里辦公處	家貓流浪貓傻傻分不清楚。	說明：時時有里民反應貓兒在社區內流竄，居民擔心衛生問題和居住安寧。	B	請動保處依規定程序辦理，本案續管。

			 ◆列管機關：動保處(主)、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5年5月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60388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局權管部分係針對餵養動物行為剩餘飼料或食物未妥善清除，造成環境污染案件之查處，先予敘明。115年6月25日前往稽查，均未發現有民眾餵貓有剩餘飼料或食物落地之情事。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將錄案不定期前往查察，以維環境整潔。 **動保處115年5月8日動保救字第1156009703號函：** 本處業聯繫新仁里里辦公處了解案情，經里長表示該里辦公處附近於近期有貓隻無人伴同情形，本處已於115年5月8日凌晨1時派員至現場至該址周邊巷弄及公共區域巡查，惟當日未見貓隻遊蕩情形，另將不定期前往巡查。 本處已持續留意該區域貓隻活動狀況，倘發現疑似流浪貓聚集或繁殖情形，將依現場狀況評估協請民間團加強街貓誘捕及絕育等事宜，以減少街貓數量並維護環境安寧。如查獲有主貓隻疏縱於外時，則依動物保護相關法規通知飼主改善與查處，以督促飼主善盡管理責任。 **動保處115年5月28日動保救字第1156011724號函：** 本處已於115年5月8日凌晨1時派員前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1號周遭查察，尚無發現，將持續確認所述遊蕩貓隻是否為飼主疏縱家貓，或已絕育街貓，如查有違法，將依		

			法裁處。 **動保處115年7月1日動保救字第1156014900號函：** 本處115年5月26日已與當地居民確認為當地住戶所飼貓隻不慎跑出家門，現已帶回住家，另本處已預約里長時間訂於115年7月3日上午10時到里辦公處說明本府動保管理政策。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局權管部分係針對餵養動物行為剩餘飼料或食物未妥善清除，造成環境污染案件之查處，先予敘明。115年7月28日前往稽查，均未發現有民眾餵貓有剩餘飼料或食物落地之情事。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將錄案不定期前往查察，以維環境整潔。 **動保處115年7月30日動保救字第1156018489號函：** 案址所述查有2隻街貓已絕育剪耳，惟餵食民眾非本處列管之 TCCP 動物照護員，已另協請 TCCP 動物照護員至現場了解，並詢問附近民眾表示，該址街貓只有1-2隻，故已請動物照護員誘捕街貓移置他處。		
11505 03	新仁里辦公處	松菸與住戶頂樓常有民眾餵養野生禽鳥，恐引發疫情。	說明：居民在集合住宅頂樓餵養野鳥，造成環境髒亂..鴿蝨感染渾身不適。 	B	本案續管。

			 ◆列管機關：動保處(主)、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5年5月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60389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局權管部分係針對餵養動物行為剩餘飼料或食物未妥善清除，造成環境污染案件之查處，先予敘明。115年6月25日前往稽查，均未發現有民眾餵鴿子有剩餘飼料或食物落地之情事。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將錄案不定期前往查察，以維環境整潔。 **動保處115年5月12日動保救字第1156009705號函：** 經查旨案係民眾於社區頂樓餵食野鳥，屬私人場所且未涉及動物虐待情事，故查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民眾基於住家環境管理，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住戶規約予以取締，建請本案權責機關之主辦單位修正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處屬協辦單位。本處將針對社區住戶加強宣導不餵食野生動物之觀念，並提供社區禽蝨防治方式，禽蝨主要寄生於野鳥（鴿），離開宿主後是無法在一般環境中長期存活及繁殖，故只要減少野鳥（鴿）的棲息即可改善。除不餵食鳥隻外，亦可透過架設防鴿刺等阻絕設施防止野鳥（鴿）停棲，進而改善禽蝨及環境衛生問題。 **動保處115年5月28日動保救字第1156011724號函：** 禽蝨處理問題，主要是居住環境附近有禽鳥棲息，加上民眾任意餵飼造成鴿隻群聚導致。於住家等私人場所飼食動物造成困擾，應由住宅		

			管理委員會介入處理，於公共區域得依場所由公園處或環保局取締餵食者。另建議住家加強室內外除蟲、消毒，減少環境中之禽蟎，亦可使用防鴿刺或鴿網進行物理阻隔，或透過漂白水消毒，以味道驅趕鳥隻，防止其於住家附近棲息及築巢，並使用膠帶黏貼窗戶與冷氣機等邊縫，預防蟎蟲侵入。 **動保處115年7月1日動保救字第1156014900號函：** 有關禽蟎處理問題，主要係因居住環境附近有禽鳥棲息，加上民眾任意餵飼造成鳥隻群聚導致。針對民眾於住家、住戶頂樓等私人場所餵食野生禽鳥造成環境髒亂一節，本府鴿害防制以跨局處分工方式辦理，動保處透過國中、小教育宣導，從小扎根，宣導不餵食野鴿生命教育，公園處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園內）、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一般道路）、水利處依水利法（河濱）加強餵食野鴿行為人取締工作，動保處並備置不餵食野鴿宣傳布條及備置誘捕鴿籠提供場域管理單位懸掛布條並移除野鴿，以達實際減量效果。另本處已預約里長時間訂於115年7月3日上午10時到里辦公處說明本府鴿害防制政策。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局權管部分係針對餵養動物行為剩餘飼料或食物未妥善清除，造成環境污染案件之查處，先予敘明。115年7月28日前往稽查，均未發現有民眾餵鴿子有剩餘飼料或食物落地之情事。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將錄案不定期前往查察，以維環境整潔。 **動保處115年7月30日動保救字第1156018489號函：** 民眾餵食行為尚無明確規範，故本府已針對餵食野鴿汙染環境行為，以跨局處分工方式辦理，動保處負		

			責教育宣導，公園處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水利處依水利法等規定，於所轄區域勸導取締任意餵食者，透過源頭管理以達長期減量效果。動保處另可提供野鴿誘捕籠予所需單位或民眾使用，捕獲野鴿交由本處移置，以短期改善居住環境之野鴿數量，如有受鴿害困擾之住戶資訊，可提供動保處，協調指導住家防護等事宜。		
115 04 02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於福德街89巷4號前路段設置減速墊，以有效降低行經車速，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說明：為維護周邊居民及用路人安全，建請於福德街89巷4號前路段，設置如附圖所示之減速墊，以有效降低行經車速，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列管機關：交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5年4月1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26002號函：** **交工處115年5月4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29908號函：** **交工處115年5月29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35252號函：** **交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0762號函：** 本處已於115年4月24日辦理現場會勘，經與里長溝通後將於案址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並於115年6月26日完工，建請解列。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68542號函：**	B	會後再與里長現勘確認。本案續管。

			案揭路段本處已於115年6月26日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利用漸縮式標線產生視覺收縮效果，提醒駕駛人降低行駛速度，並提高對前方路口、彎道或其他潛在危險路段之警覺，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本處將另案擇期洽里辦公處討論設置相關改善事宜。		
11504 03	松隆里辦公處	請於汛期前對轄內進行除草與疏浚清淤，以確保排水順暢，保障下游住戶安全。	說明：防汛期將至，為防豪雨致災及病媒蚊孳生，建請大地處儘速派員對轄內三處進行除草與疏浚清淤： 1.松山路650巷21弄底至648之72號； 2.松山路649之59號旁攔砂壩（一併解決積水發臭）； 3 松山路707號後方沈砂池。 請於汛期前進場施作，以確保排水順暢，保障下游住戶安全。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5年4月10日北市工地道字第1153010811號函：**	B	請大地處照約定期程處理疏浚清淤，另步道旁淘空部分儘快請技師去現場評估。本案續管。

			大地處115年5月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2198號函： **大地處115年5月29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4057號函：** **大地處115年6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6081號函：** 1.松山路650巷21弄底至648之72號沉砂池已於115年5月25日清理完成。 2.松山路649之59號旁攔砂壩，已於115年4月25日清理完成。將於115年6月底邀集里長赴現場確認施作方案。 3.松山路707號後方沉沙池，預計115年7月10日前改善完成。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8634號函：** 1.松山路650巷21弄底至648之72號沉砂池已於115年5月25日清理完成。 2.松山路649之59號旁攔砂壩，已於115年4月25日清理完成。將於115年6月底邀集里長赴現場確認施作方案。 3.松山路707號後方沉沙池，已於115年7月10日前清理完成，並於115年7月20日經里長反映完成另一沉沙池清淤作業。惟里長仍反映沉沙池未完成清淤，刻正邀集里長現勘確認設施點位。		
11503 01	嘉興里辦公處	請衛工處研議本里衛工管新設及查明尚未有施作衛工管之處	說明：里長表示希望優先增設下述地點：嘉興街155-161號、嘉興街155-1號-155-8號、嘉興街175巷9弄3-5號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自來水處(11508)、產發局(11508)、建管處(11508)	B	依里長建議加列機關，請衛工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確認現場狀況。本案續管。 （1150818里長表示：加列自來水、產發局、建管處協助處理。）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153026774號函：** 查本市信義區嘉興里內之道路上公共污水管線設施皆已佈設到達，門牌污水接管率已近八成，尚未接管約計290戶，而未完成接管原因係遭雨水箱涵、臺電高壓管路等維生管線難以配合拆遷影響，另部分係污水接管施工路徑遇私有土地因未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等因素影響接管作業。 另本案嘉興里辦公處所提優先辦理嘉興街155號至161號、嘉興街155-1號至155-8號與嘉興街175巷9弄3-5號之街廓範圍污水接管作業，經臺北市議會協調中心於115年3月9日召開協調會勘，本處將依會勘協調結論，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續行評估後續污水接管排程事宜。 **衛工處115年4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8805號函：** **衛工處115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33007號函：** **衛工處115年5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36549號函：** **衛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40221號函：** 1、本處已將嘉興里未接管戶的資料彙整列表提供予里長。 2、另針對里辦公處所提優先辦理「嘉興街155號至161號、嘉興街155-1號至155-8號與嘉興街175巷9弄3-5號之街廓範圍」建物污水接管設計成果已於115年4月13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153001430號函)核定在案，移由本處工務科東區工務執行中。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5年7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44324號函：** 1、本處已將嘉興里未接管戶的資料彙整列表提供予里長。 2、另針對里辦公處所提優先辦理「嘉興街155號至161號、嘉興街		

			155-1號至155-8號與嘉興街175巷9弄3-5號之街廓範」建物污水接管設計成果已於115年4月13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153001430號函)核定在案，移由本處工務科東區工務執行中。		
11410臨1	新仁里辦公處	里民反映時代百貨2樓露天演唱會很吵	◆**列管機關**：公運處(主)、環保局稽查大隊、警察局 ◆**案件歷程摘要**： **信義分局114年11月26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43067784號函:** **信義分局115年1月6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10110號函:** **信義分局115年1月30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12163號函:** **信義分局115年3月2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14035號函:** **信義分局115年3月25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26713函：** 有關旨案協調會，訂於115年4月7日14時，由臺北市議會詹為元議員召開；俟協調會結果確認後，續依權責辦理。本分局另將開會通知單代為轉交業者，並依旨揭時間、地點準時與會。 **信義分局115年4月27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29655函：** 本分局俟協調會召開並確認結果後，續依權責辦理；另已責成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加強巡查，如有妨害安寧情事，立即派員到場勸導及查處。 **信義分局115年6月24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44595號函：** 有關旨案協調會訂於115年6月26日14時15分，由臺北市議會詹為元議	B	本案續管。

			員召開；俟協調會結論確認後，本分局將續依權責辦理，並依開會通知單所定時間、地點準時與會。 **臺北市議會115年4月9日議秘服字第11519072070號函：** 115年4月7日協調會會議紀錄: 1.本案聯合大於社區及聯合大哲社區管委會反映，統一時代百貨公司廣場因不定期舉辦活動，期間廣場噪音高樓層擴大效應，影響住戶安寧，將另擇期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協調會。 2.如有妨害安寧情事，請信義分局派員到場勸導。 **環保局稽查大隊114年12月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43063705號函:** 本案為統一時代百貨2樓露天空地租借，舉辦活動為不定時及不特定團體，若有民眾通報，皆為當天即時處理。因該址臨近交通要道及捷運站，現場音量易受環境影響，後續如再接獲陳情反映，將配合民眾意願，至其生活居住地量測，以利瞭解實際受影響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5年1月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53020131號函:** **環保局稽查大隊115年2月23日來電回覆：** 本次無新增案件處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隊電話回覆：** 該場址舉辦活動為不定時及不特定團體，若有民眾通報，皆為當天即時性處理。 **環保局稽查大隊115年3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53038463號函:** 本大隊於115年3月19日12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經瞭解當日為廠商辦理活動記者會，現場已結束，稽查人員要求業者加強音量管控並說明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周遭環境品質，避免擾鄰。另經聯繫陳情民眾，約定於3月22日19時許派員前往會同查察，稽查時進行噪音檢測為53.7分貝，未逾噪音管制標準。 **環保局稽查大隊115年4月27日來電**		

			回覆： 本次無新增案件處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5年5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53052202號函:** 本大隊於115年5月8日15時19分派員至旨揭地點巡查，經瞭解當日為「JINS百店開幕記者會」活動，現場活動已結束；惟稽查人員仍要求現場負責人應注意及加強日後活動音量控管，以維護周遭住戶環境安寧。 **公運處115年4月30日北市運綜字第1153042581號函：** 本案所涉統一時代百貨為市府轉運站BOT案之附屬事業，向轉運站經營業者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開公司）租賃空間，經該公司說明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於活動期間曾多次進行噪音檢測，現場人員均有配合，且檢測結果未逾噪音管制標準；另統開公司表示，後續將加強活動音量管控並依規辦理，以降低對周邊住戶之影響。 **公運處115年5月29日北市運綜字第1153048502號函：** 本案所涉統一時代百貨為市府轉運站BOT案之附屬事業，向轉運站經營業者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空間。截至目前為止，本案於115年4月至5月間未再接獲新增陳情案件；另前經環保局就相關活動辦理噪音檢測，結果均未逾噪音管制標準。本處將持續進行地方溝通，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公運處115年7月2日北市運綜字第1153054933號函：** 本案所涉統一時代百貨為市府轉運站BOT案之附屬事業，向轉運站經營業者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空間。本案自115年4月至6月間並無再接獲新增陳情案件；另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業於115年6月26日協助召會協調，本處將配合依會議結論辦理。 **公運處115年7月6日北市運綜字第11530565131號函：**		

			本案業責成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OT 案民間機構，下稱統一開發公司）協助督促承租人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百貨公司營運業者，下稱統一百華公司），依本次會勘結論就室外平台活動廠商規範音量及預先音量測試，並落實避免噪音干擾鄰房之相關配套措施，確保不致影響周邊社區住戶安寧。 本處已責成統一開發公司於例行營運管理月會安排統一百華公司出席，就相關改善措施及辦理進度進行報告；另檢送「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投資計畫書之「經營管理計畫」。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5年7月27日來電回覆：** 本次無新增案件處理情形。 **公運處115年7月29日北市運綜字第1153062005號函：** 一、查本案所涉統一時代百貨為市府轉運站 BOT 案之附屬事業，係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向轉運站經營業者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空間，先予敘明。 二、另查本案自115年4月至7月間未再接獲新增陳情案件；市府轉運站115年度第4次營運管理月會訂於115年8月4日召開，已請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與會就相關改善措施及辦理進度提出說明。		
11408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52號~東興路止人行道路面積水，地磚因車輛碾壓破損嚴重，拾荒業者及遊民堆積垃圾。	 **◆列管機關：**都發局（主）、停管處、建管處、新工處、環保局、社會局、警察局 **◆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4年8月28日北市社工字第**	B	本案續管。

			1143152914號函: 114年8月25日(18:30)訪視，61歲黃姓街友在騎樓，拒絕社工協助，也無安置意願，疑似患有精神疾病，社工已聯繫心衛中心討論後續處遇方向。周邊置放多輛腳踏車及個人物品，黃君表示環保局已告知需清除，社工勸導其配合環保局清運。 **停管處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92945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1534號函:** **停管處114年10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7547號函:** **停管處114年12月1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17093號函:** **停管處114年12月11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29837號函:** 本處已協調本案停車場經營業者配合辦理，檢送該場改善照片1份。 		

			停管處115年1月7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23046號函: **停管處115年1月29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36761號函:** **停管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42204號函:** 該停車場業者業於115年1月23日函復本處已修補完成。		

			 停管處115年3月26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50754號函: 該停車場業者業於115年1月23日函復本處已修補完成。 **停管處115年4月30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60064號函:** 本處將持續與業者溝通。 **停管處115年5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68113號函:** **停管處115年6月26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76043號函:** 本處於115年5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依里長要求清除人行道雜草，停車場業者已於115年5月13日完成清除作業並通知里長。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		

			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案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已於114年8月28日完成該地點垃圾及廢棄物之清除,另現場有7輛廢棄車輛車體外觀髒污、鏽蝕、破損,已明顯失去原效用,並張貼告示請車主7日內自行清理移置、本隊9月5日已完成拖吊處理。另於115年6月25日派員複查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旨揭地點建物已拆除，建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新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925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773號函：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新工處115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24647號函： 新工處115年4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34662號函： 新工處115年5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4017號函： 經本處現勘確認，主要破損鋪面係屬建築退縮地範圍，非屬本處維管計畫道路人行道；另有關里長反映		

			計畫道路人行道範圍高壓磚缺失，本處已於115年5月15日修繕完妥（改善完成照片已於會前逕送）。 **新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51號函：** 針對計畫道路人行道範圍缺失，本處已與里辦公處聯繫確認缺失範圍，預計115年7月10日前派工改善完妥。 **建管處114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2975號函：** **建管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0873號函：** **建管處114年12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3275號函：** **建管處115年1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75406號函：** **建管處115年2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84105號函：** **建管處115年3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91212號函：** **建管處115年4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01742號函：** **建管處115年5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14014號函：** **建管處115年6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25043號函：** 經查基隆路一段98號等址人行道破損位置尚屬建築線內之無遮簷人行道，係屬案址管理委員會權責範疇，本處基於行政指導立場，業於115年4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56104571號請該址管理負責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都發局115年7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47075號函：** 一、查案址為「台泥企業營運總部大樓新建工程」基地，該開發案前經115年6月18日都審第707次委員會		

			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公有人行道鋪面維護，仍應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至倘屬建築線內之人行道，則由所有權人維護，並由建管處依權責督導。 **都發局115年8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56271號函：** 1.查案址為「台泥企業營運總部大樓新建工程」基地，該開發案前經115/6/18都審第707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2.有關公有人行道鋪面維護，仍應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至建築線內之人行道，則由所有權人維護，並由建管處依權責督導。另有關里長所提基地內人行道維護事宜，經7/23洽申請單位(台泥)了解，該單位已配合停管處完成修繕作業，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案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已於114年8月28日完成該地點垃圾及廢棄物之清除,另現場有7輛廢棄車輛車體外觀髒污、鏽蝕、破損,已明顯失去原效用,並張貼告示請車主7日內自行清理移置、本隊9月5日已完成拖吊處理。另於115年7月28日派員複查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旨揭地點建物已拆除，建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新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62571號函：** 針對計畫道路人行道範圍缺失，本處已與里辦公處聯繫確認缺失範圍，並於115年7月10日改善完妥，請解除本處列管。 **停管處115年7月30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85025號函:** 本處於115年5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依里長要求清除人行道雜草，停車場業者已於115年5月13日完成清除作業並通知里長。		

			11502里長同意都發局解列。(經都發局查詢該址為第三種類工業區) 都發局(11506加列)(11507里長表示改為主政)		
114 06 05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市府團隊推動松山家商退縮位於松山路649之71號前方校園圍牆人行道空間，延續案揭學校5號門人行道之通行寬度及動線，營造人本環境、友善行動不便者通行空間及增進學校與社區的良好關係。	說明： 一、依臺北市文化局114.8.5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33193號函主旨及說明三略以:校檢送東北側校園圍牆6株樹木（榕樹2棵、雀榕1棵、龍眼樹1棵、血桐2棵）樹籍資料，…經查貴校檢附樹籍資料，目前區內樹木皆未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款認定標準，暫無涉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二、校園圍牆退縮延續人行道之通行寬度及動線，在台灣社會「營造人本環境」，輪椅族可以使用，推娃娃車、拉行李、菜籃族也方便使用。 三、本於友善校園的理念，圍牆退縮和人行步道也再重新設計，藉著學校周邊風貌形塑改造計畫，增進學校與社區的良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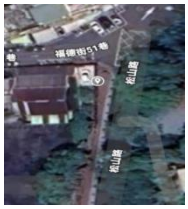 ◆**列管機關**：教育局(主)、松山家商、(交通局11504解列) ◆**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4年6月10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48031號函:** **交通局114年6月10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48032號函:** **交通局114年6月24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6150號函：** 依6月17日會勘紀錄結論：松山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8公尺，學校東側)實體人行道淨寬不足(部分路段85公分不等)，經與會單位達共識，請教育局洽松山家商共同研議圍牆退縮。	B	本案續管。

			 交通局114年7月2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6317號函： 交通局114年8月1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9111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3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2578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26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5363號函: 交通局114年10月21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7607號函: 交通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51012號函: 交通局115年1月8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0095號函: 交通局115年2月23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3994號函: 交通局115年4月1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6656號函: 松山家商已於114年8月18日完成人行道淨寬最小處（圍牆牆腳位置）之拓寬作業，拓寬後淨寬達0.9公尺，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第6.1節第1款人行道寬度規定。 教育局114年6月13日電子郵件回覆： 教育局114年7月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747421號函： 教育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828221號函： 教育局114年9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919352號函： 教育局114年9月30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003871號函： 教育局114年10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067941號函： 教育局114年1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165331號函： 教育局115年1月9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303662號函： 教育局115年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		

			11530366442號函: 教育局115年3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414642號函: 教育局115年4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503081號函: 教育局115年5月5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594901號函: 教育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675971號函: 一、交通局前於114年1月14日辦理會勘後，學校已於114年8月18日完成人行道淨寬最小處（圍牆牆腳位置）之拓寬作業，拓寬後淨寬達0.9公尺，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第6.1節第1款規定，該人行道寬度尚符合相關規範。 二、學校整體評估，圍牆若予以退縮，將影響校內既有圍牆、擋土牆及樹木等設施，且校外與校內地坪高低差2公尺多（外高內低），現地並無腹地可供退縮使用。爰於人行道寬度已符合法規之前提下，學校家長及教師均不同意退縮，爰不宜辦理圍牆退縮。 三、經114年7月18日邀集水保技師及建築師現勘評估，認為倘移動擋土牆，其外部及內部高低差超過2公尺可能產生安全疑慮，大於2公尺高低落差的工程，只要有地形改變，即涉及水土保持評估措施；另改建圍牆還需申請執照，工程複雜曠日費時且不具經濟效益。 四、學校曾函請文化局鑒定圍牆內樹木，該局建請學校原地保留樹木，倘進行灌漿作業，將影響現地樹木生長環境，存活率不佳。目前該段人行道使用率不高，應再觀察視日後捷運開通營運後再依實況做調整處理。 五、綜上，學校建議現況得以不退縮圍牆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建請交通局相關單位研議，如取消對向數個停車位或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增加行人通行寬度等做法變通，長期則視未來捷運線通車後之人流影響再		

			予研商規劃方向，以符實際及經濟性。 六、 (一)115年4月21日市長與里長會議，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再度邀請水保技師及建築技師於下次開會前，共同拜會里長並就現場實際狀況進行溝通。 (二)承辦人於當日會議結束時，與里長及里幹事敲定5月11日-5月14日間會進行現場會勘。 七、115年5月7日議長應里長陳情進行討論，因學校宿舍仍有前校長夫人居住，會議中同意先以前校長夫人意願為主，請學校先行詢問是否有搬離意願。 八、115年5月14日應區長指示進行現場會勘，當有邀請水土保持技師、建築師、教育局、松山家商及里長、里幹事現場進行會勘，里長希望能市容整潔為原則，目前同意待捷運通車後，評估人流量再來進行討論，現建請學校先就圍牆整潔及圍牆內樹木進行修剪。 **圍牆外照片**　　**寬度為96** **圍牆寬度最窄處** **教育局115年7月9日北市工地住字第1153016784號函:** 115年5月14日應區長指示進行現場會勘，當有邀請水土保持技師、建築師、教育局、松山家商及里長、里幹事現場進行會勘，里長希望能市容整		

			潔為原則，目前同意待捷運通車後，評估人流量再來進行討論，現建請學校先就圍牆整潔及圍牆內樹木進行修剪。 **松山家商114年6月11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06553號函:** **松山家商114年7月8日電子郵件回覆：** **松山家商114年7月25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08112號函:** **松山家商114年8月29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09378號函:** **松山家商114年9月26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10745號函:** **松山家商114年10月21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11777號函:** **松山家商114年11月26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13374號函:** **松山家商115年1月30日電子郵件：** **松山家商115年4月29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56004432號函:** (一)本校已於114年8月18日完成人行道淨寬最小處（圍牆牆腳位置）之拓寬作業，拓寬後淨寬達0.9公尺，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第6.1節第1款人行道寬度規定。 (二)學校老師及家長一致不同意圍牆退縮。 (三)學校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在現況得以不退縮圍牆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如取消對向數個停車位或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增加行人通行寬度等做法變通，未來捷運線通車後視人流影響再予研商規劃方向。 (四)水保技師及建築師於114年7月18日共同現勘評估，認為外部及內部高低差超過2公尺之擋土牆移動，可能產生安全疑慮。且文化局鑒定學校圍牆內樹木，建請原地保留樹木，倘進行灌漿作業，將影響現地		

			樹木生長環境，存活率不佳。 (五)學校將持續與里長溝通尋求共識。 **◆最新辦理情形：** **教育局115年8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859271號函:** 115年7月28日松山家商表示會於8月23日開學前再次進行圍牆內樹木修剪。 1150421里長同意交通局解列		
114 05 09	興雅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71巷、忠孝東路五段71巷32弄、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雙邊側溝、路面改善工程及部分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114年市長與里長有約1140208轉市容會報)	說明: 忠孝東路五段71巷雙邊側溝年久失修，多處出現搖晃鬆動及破損裂痕，存在安全隱憂。綠色人行步道亦有多處破損、高低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及舒適性。請全面檢視忠孝東路五段71巷雙邊側溝並將現有綠色人行步道重新鋪設，進行翻新並提升安全性。 忠孝東路五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雙邊側溝，長年使用下來已出現多處損壞，兩條巷弄的雙邊側溝皆年久失修，部分溝體搖晃鬆動，對居民生活及通行安全造成不便。 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的柏油路面，已出現多處裂痕、破損，高低不平的落差更是影響通行安全。尤其是在雨天時，積水容易導致行人滑倒，對長者及孩童的威脅更大。 上述路段的破損不僅對一般行人造成不便，更對坐著輪椅的年長者及推著嬰兒車的新手爸媽構成嚴重威脅。想像一下，一位坐著輪椅的年長者，在凹凸不平的路面上行駛，輪子可能隨時卡在裂縫中，導致翻覆的危險，又或者，一位新手爸媽推著嬰兒車，在狹窄的巷弄中，不僅要閃避路面上的坑洞，還要提防鬆動的側溝蓋，可說是險象環生。 為了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里長建請相關單位盡速修繕上述路段，讓大家都能安心地行走。	B	新工處表示因里內尚有其他施工範圍永吉路30巷158弄及167弄，須整體考量施工期程，如有需要，請新工處再向里長說明，依期程辦理。本案續管。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水利處(11505解列)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4年6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411號函：** **新工處114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752號函:**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五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雙側溝蓋版更新，本處已於114年9月22日完成施作；忠孝東路五段71巷11弄路面更新，本處已於114年6月30日完成施作，請同意解除列管。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新工處115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24647號函：** **新工處115年4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34662號函：** **新工處115年5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4017號函：** **新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51號函：** 有關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路面更新，本處預計115年7月1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115年8月31日前進場施作。		

			水利處114年7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8683號函: **水利處114年7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4188號函:** **水利處114年10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0553號函:** **水利處114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7047號函:** **水利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07751號函:** **水利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2534號函:** **水利處115年2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6273號函:** **水利處115年3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21813號函:** **水利處115年5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28296號函:** 一、本案經本處現場勘查，忠孝東路5段71巷雙側溝現況老舊確有辦理更新需求，本處預計將該段側溝納入115年預算排序辦理改善。另忠孝東路5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1段147巷5弄雙側側溝經現勘結果溝體尚屬完整，目前暫無改善需要。 二、本案忠孝東路5段71巷單號側已於115年1月2日完竣，雙號側已於114年11月11日召開設計前會勘，已於115年3月12日開工，預計115年6月底前完成。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62571號函：** 有關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路面更新，本處預計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施作。 1150520里長同意水利處解列。 1150120加列新工處 1141105里長同意新工處解列 里長同意改為B類（11408）		

114 04 04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將福德街1號至13號及松山路639號至643號等附近地區，納入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說明：案址地區里民，向里長反映該區域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居住環境衛生不佳，建請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建管處(11409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4年7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1294號函：** **衛工處114年8月1日電話回覆：** **衛工處114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9152號：** **衛工處114年9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2485號：** **衛工處114年10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5168號：** **衛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9495號：** **衛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0178號函：** **衛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2854號函：** **衛工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5291號函：** **衛工處115年4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8805號函：** **衛工處115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33007號函：** 本案已於114年4月8日現場會勘確認本處既有設施人孔位置，並將街廓周邊未接管戶資料一併交辦本處廠商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已於114年5月8日辦理住戶協調會勘，因接管路徑遭遇違建障礙，已現場協調住戶自行拆除違建，並於114年7月8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限期住戶於8月11日前自行退縮並提供施工空間，經派員現場勘查尚未退拆提供施工	B	請衛工處積極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本案續管。

			路徑，本案已於9月12日辦理宣導會勘，會勘結論請住戶於10月15日自行退縮提供施工及維護空間，已邀建管處於10月31日辦理違建拆遷會勘。 本案經私地主表示不同意提供本處埋設管線，本處於11月27日邀地政單位及里辦公處確認，設計管線路徑需經過私有土地，本處經查管線圖資另擬路徑改由騎樓通過，並於1月23日邀集住戶辦理現場協調，惟住戶不同意，請本處變更路徑至人行道上，本處已排定3月2日邀管線單位會勘確認並無管遷空間。本案已無替代路徑。經評估唯一路徑須由騎樓通過，本處於4月21日邀集住戶召開宣導及協調會勘現場說明，並提供施工同意書，俟收齊後進場施作。 **衛工處115年5月5日北市工衛東字第1153004471號函：** **4/21會勘結論:** 1.本處後續將布設外部污水管線，請住戶配合自行拆除增建部分及提供騎樓供污水管線埋設，並配合本處東區工務所施期程。 2.住戶如需進行內部改管作業時，請與本處聯繫，俾利通知施工廠商檢視內部管線與外部公共管線銜接情形及辦理後續試水作業。 **衛工處115年5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36549號函：** **衛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40221號函：** 本案已於114年4月8日現場會勘確認本處既有設施人孔位置，並將街廓周邊未接管戶資料一併交辦本處廠商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已於114年5月8日辦理住戶協調會勘，因接管路徑遭遇違建障礙，已現場協調住戶自行拆除違建，並於114年7月8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限期住戶於114年8月11日前自行退縮並提供施工空間，經派員現場勘查尚未退拆提供施工路徑，本案已於114年9月12日辦理宣導會勘，會勘結論請住戶於		

			114年10月15日自行退縮提供施工及維護空間，已邀建管處於114年10月31日辦理違建拆遷會勘。 本案經私地主表示不同意提供本處埋設管線，本處於114年11月27日邀地政單位及里辦公處確認，設計管線路徑需經過私有土地，本處經查管線圖資另擬路徑改由騎樓通過，並於115年1月23日邀集住戶辦理現場協調，惟住戶不同意，請本處變更路徑至人行道上，本處已排定115年3月2日邀管線單位會勘確認並無管遷空間。 本案已無替代路徑，經評估唯一路徑須由騎樓通過，本處於115年4月21日邀集住戶召開第1次宣導及協調會勘現場說明，並提供施工同意書，俟收齊後進場施作。本處尚未收齊施工同意書，115年6月1日邀集住戶召開第2次宣導及協調會勘。 115年6/12辦理私有地指界會勘，確認該地屬住戶共有，後續取得施工同意書後進場。 **建管處114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2975號函：** **建管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0873號函：** **建管處114年12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3275號函：** **建管處115年1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75406號函：** **建管處115年2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84105號函：** **建管處115年3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91212號函：** 本案倘若有經衛工處認定違章建築影響衛工汙管施作，本處當依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建管處115年5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14014號函：** **建管處115年6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25043號函：**		

			建管處115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36412號函： 尚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爰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5年8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49568號函：** 尚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爰建請解除列管。 **衛工處115年7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44324號函：** 本案已於114年4月8日現場會勘確認本處既有設施人孔位置，並將街廓周邊未接管戶資料一併交辦本處廠商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已於114年5月8日辦理住戶協調會勘，因接管路徑遭遇違建障礙，已現場協調住戶自行拆除違建，並於114年7月8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限期住戶於8月11日前自行退縮並提供施工空間，經派員現場勘查尚未退拆提供施工路徑，本案已於9月12日辦理宣導會勘，會勘結論請住戶於10月15日自行退縮提供施工及維護空間，已邀建管處於10月31日辦理違建拆遷會勘。 本案經私地主表示不同意提供本處埋設管線，本處於11月27日邀地政單位及里辦公處確認，設計管線路徑需經過私有土地，本處經查管線圖資另擬路徑改由騎樓通過，並於1月23日邀集住戶辦理現場協調，惟住戶不同意，請本處變更路徑至人行道上，本處已排定3月2日邀管線單位會勘確認並無管遷空間。 本案已無替代路徑，經評估唯一路徑須由騎樓通過，本處於4月21日邀集住戶召開第1次宣導及協調會勘現場說明，並提供施工同意書，俟收齊後進場施作。本處尚未收齊施工同意書，6月1日邀集住戶召開第2次宣導及協調會勘。6/12辦理私有地指界會勘，確認該地屬住戶共有，後續取得施工同意書後進場。		

11401 06	新仁里辦公處、興隆里辦公處共同提案	大巨蛋搖晃造成社區恐慌，恐影響老屋結構。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4年3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143024962號函：** 檢送遠雄巨蛋公司提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監測報告」(113年11月-114年1月）如附件，請查照。 **體育局114年6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6573號函：** **體育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94741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2805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5279號函：** **體育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7221號函：** **體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40519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6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0153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2370號函：** **體育局115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3982號函：** 本局已於1月26日至里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案，會中決議請環保局研議振動相關規範。另本局業依會議決議於前開規範未公布前，參考小巨蛋管理模式，倡導觀眾以拍手代替跳躍等限制觀眾互動性，以避免產生干擾。 **體育局115年4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6530號函:** 本局業於115年3月20日簽奉市長核定「臺北大巨蛋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規範」，並於115年3月26日函送遠雄	B	本案續管。

			巨蛋公司，請該公司於辦理場地租借及活動管理時，確實督導各租借單位利用現場電視牆、廣播及工作人員舉牌宣導以拍手代替跳動，降低對周邊鄰里影響。 **體育局115年5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9202號函:** 本局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及主辦單位落實宣導振動管控，透過工作人員舉牌及螢幕播放等方式，宣導現場觀眾以拍手代替跳動。另遠雄巨蛋公司依規定進行監測，相關執行情形均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考核。 **體育局115年5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31628號函:** 1.本局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評估於檔期申請審查時，充分考量申請演出團體之屬性與表演型態，避免其引發振動而造成周邊社區之疑慮，對於配合調整內容或時段之演出單位予以檔期優先或鼓勵機制。 2.參考小巨蛋模式，持續要求活動主辦方於演出期間以螢幕播放或手舉牌等方式，加強宣導現場觀眾以拍手代替跳動另於活動前亦應要求主辦單位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活動期間落實執行相關宣導與防範作為，確保演出內容不致造成周邊住戶之負面影響。 **體育局115年7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34195號函:** 依環評影響說明書，檢附遠雄巨蛋公司提報環保局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監測季報告，供參。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5年7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37189號函:** 本局為降低活動振動對附近居民之影響，已請遠雄巨蛋公司落實下列機制，以兼顧大型活動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之平衡： 1.源頭管控：於檔期申請審查時，充分考量申請演出團體之屬性與表		

			演型態，避免其引發振動而造成周邊社區之疑慮。對於配合調整內容或時段之演出單位予以檔期優先或鼓勵機制。 2.借鑑小巨蛋模式：要求活動主辦方於演出期間以螢幕播放或手舉牌等方式，加強宣導現場觀眾以拍手代替跳動，降低周邊住戶之影響。 3.強化教育訓練與滾動式檢討：活動前要求主辦單位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活動中要求加強宣導，落實執行相關宣導與防範作為。		
11401 07	新仁里辦公處	請遠雄大巨蛋設置專業吸煙室，避免二手菸害戕害民眾健康。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衛生局、新工處（11505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4年6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6573號函：** **體育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94741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2805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5279號函：** **體育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7221號函：** **體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40519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6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0153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2370號函：** **體育局115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3982號函：** 園區內設置6處戶外吸菸區，另本局已於1月26日至里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案，會中決議請衛生局派員加強取締。本局業依會議決議要求遠雄巨蛋公司規劃完善吸菸區，將抽菸民眾引導至遠離住宅區之空曠處，避免民眾散入巷弄。 **體育局115年4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6530號函:** 本局業於115年3月20日簽奉市長核定「臺北大巨蛋大型群聚活動管理	B	本案續管。

			規範」，並於115年3月26日函送遠雄巨蛋公司，請該公司評估擴大戶外吸菸區範圍，並加強引導吸菸民眾至指定區域，避免外溢至周邊鄰里。 **體育局115年5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9202號函:** **體育局115年5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31628號函:** 本局已請遠雄巨蛋公司於活動期間依人潮動線、避難空間等規定，評估戶外吸菸區進行擴大範圍，並加強引導吸菸民眾至指定區域，避免外溢至周邊鄰里。除忠孝東路側吸菸區，其餘吸菸區於活動期間將視該活動場次人數，擴大範圍（約1/3），園區工作人員亦會協助勸導於非吸菸區吸菸民眾至吸菸區。 **體育局115年7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34195號函:** 1.本局已於115年7月2日派員拜會里長說明。 2.本局亦已請該公司於現有之6處戶外吸菸區，依活動人潮適度調整擴大範圍，並加派工作人員導引吸菸民眾至指定區域，避免外溢至週邊鄰里。案經追蹤近期活動期間吸菸人潮外溢情形已有改善，持續觀察。 **衛生局114年1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65906號函：** 1.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8、9款規定，供室內體育、運動之場所、表演廳，全面禁止吸菸。 2.本局前於113年4月15日函請菸害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釋示，該署113年4月29日函復說明略以，「戶外全密閉式吸菸區」性質上為「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核屬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應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故「戶外全密閉式吸菸區」之設置，應以同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11款但書規定，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之場所為限，如老人福利機構、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		

			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等，且應符合「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之規定，包括獨立隔間、獨立空調，吸菸室於設置或設施變更後，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如建築師及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技師等) 發給檢查合格證明，始得使用；並應每2年更新檢查合格。 3.綜上，大巨蛋如主要性質係屬體育、運動、表演之場所，設置室內吸菸室或戶外全密閉式吸菸區，不符菸害防制法規範。 **衛生局114年6月25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08515號函：** **衛生局114年7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16924號函：** **衛生局114年8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27484號函：** **衛生局114年9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36582號函：** **衛生局114年10月23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43193號函：** **衛生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53666號函：** 經向遠雄公司瞭解，該公司於臺北大巨蛋園區設置之6處吸菸區大小、位置圖示如附圖。 **衛生局115年1月6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60354號函：** **衛生局115年1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67257號函：**		

			衛生局115年2月25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73407號函： **衛生局115年3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82551號函：** **衛生局115年4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92934號函：** **衛生局115年5月27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102307號函：** **衛生局115年6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112260號函：** 本局依大巨蛋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本局無更新事項。 **新工處115年5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4017號函：** **新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51號函：** 有關臺北大巨蛋文化體育園區設置之6處吸菸區均屬該園區用地範圍，且該園區均無計畫道路人行道，關於負壓吸菸室設置評估係屬本府體育局權責，非屬本處道路養護業務維管事項，請解除本處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62571號函：** 有關臺北大巨蛋文化體育園區設置之6處吸菸區均屬該園區用地範圍，且該園區均無計畫道路人行道，關於負壓吸菸室設置評估係屬本府體育局權責，非屬本處道路養護業務維管事項，請解除本處列管。 **衛生局115年7月31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122986號函：** 本局依大巨蛋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本局無更新事項。 **體育局115年7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37189號函:** 1.本局持續與遠雄巨蛋公司溝通，惟該公司評估後仍回復大巨蛋園區內尚無合適場地設置專業吸煙室。現為妥善處理菸害問題，本局已責成該公司針對現有之6處戶外吸菸區，依活動人潮適度調整並擴大管		

			制範圍，同時加派工作人員引導吸菸民眾至指定區域，防範二手菸外溢至周邊鄰里。 2.經追蹤近期活動期間，吸菸人潮外溢情形已有改善，將持續觀察並督導該公司落實相關管制作為。 11401加列衛生局 11403改列由衛生局主政		
113 04 03	松隆里辦公處	建議將位於松山路677-15號(靈隱寺)附近通往獅山峰地標一帶，整體規劃為獅山風景區，並效法台中大坑步道做法，為山友提供一條安全登山的路線。 (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114年市長與里長有約1140201轉市容會報)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4年6月2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13186號函：** **大地處114年9月26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19713號函：** **大地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21254號函：** **大地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23868號函：** **大地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05112號函：** **大地處115年1月29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06734號函：** **大地處115年3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08091號函：** **大地處115年4月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0002號函：** 本案前於114年與里長協調，先進行獅山峰步道前段更新，現里長認為本處更新情況良好，希望全段採同型式更新，因案址涉及林業署轄管保安林地，本處前於114年11月19日函送施工計畫予林業署，現林業署115年3月13日審查完畢，通知本處可進場施工，刻正辦理書圖審查及材料整備，工期約2個月，預計115年4月進場，115年6月底前完工。 **大地處115年5月29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4057號函：** 刻正辦理書圖審查及材料整備，工期約2個月，115年6月底前完工。 **大地處115年6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6081號函：** 刻正施工中，工期約2個月，115年6	B	請大地處會後與里長共同現勘研議是否有更適合的施作方式。本案續管。

			月底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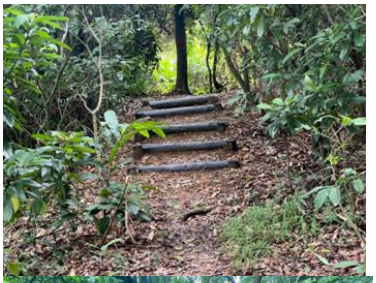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18634號函：** 本案已於115年6月底完工，另訂115年7月29日與里長現勘確認完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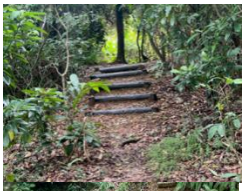 **113年9月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3年12月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4年6月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 10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10號後巷空地長年缺乏維護，請權管機關規劃綠美化維護事宜。	**◆列管機關：**財政局(主)、建管處(11502解列)、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財政局113年8月30日北市財管字第1133024657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	B	本案續管。

			段215地號市有土地，因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認養，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另旨揭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本局研議設置車阻一事，為加強本案市有土地之管理，避免遭車輛停放，並考量民眾行走安全及使用交通輔具之身障人士或娃娃車等通行需要，本局規劃於本案市有土地臨忠孝東路4段559巷側設置2支冂型車阻，提供車阻設置示意圖1份如附。 **財政局114年7月29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2788號函：** **財政局114年8月27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4998號函：** **財政局114年9月26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6798號函：** **財政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6798號函：** **財政局114年12月1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30387號函：** **財政局115年1月6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0108號函：** **財政局115年1月28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1772號函：** **財政局115年2月26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3043號函：** **財政局115年3月26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4789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認養，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巡查日期：115/3/23 另前開市有土地地面鋪面破損一節，本局業僱工完成鋪面修補事宜，檢送現場照片1份供參。 鋪面破損修補前 鋪面破損修補後 **財政局115年4月30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6864號函：** **財政局115年5月26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8610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 號市有土地，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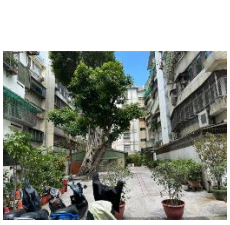 巡查日期：115/5/25 **財政局115年7月2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20444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 巡查日期：115/7/1 **財政局115年7月17日郵件訊息：** 因適逢本市議會財政建設部門質詢，本局不克派員出席本次市容會報，謹將本局115年7月16日現場巡查照片提供貴所參考。謝謝。		

			 建管處114年7月3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38074號函： **建管處114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2975號函：** **建管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0873號函：** **建管處114年12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3275號函：** **建管處115年1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75406號函：** **建管處115年2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84105號函：** 旨案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周遭住戶自發性維護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目前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因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建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周遭住戶自發性維護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目前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因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建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周遭住戶自發性維護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目前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因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建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財政局115年7月31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22630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 11502里長同意建管處解列。		
11105	新仁里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	**◆列管機關：** 動保處(主)、文化局	B	本案續管。

臨1		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4年7月2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4711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文化局115年3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2877號：** **文化局115年4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6256號函：** **文化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9152號函：** **文化局115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22869號函：** 113年1月22日文基會函報本局圍籬補強作業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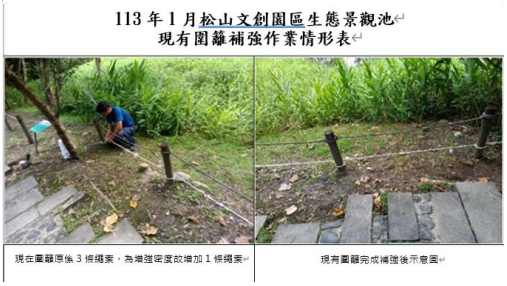 **動保處115年3月2日動保救字第1156003439號函：** **動保處115年3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56005936號：** **動保處115年5月4日動保救字第1156008973號函：** 本處前已會晤里長說明，如民眾發現鴨子於道路遊蕩，可撥打24小時之1959動物保護專線，本處可立即派員救援，惟迄今本處未接獲有松		

			山文創園區鴨子跑至園區外道路之救援通報案件。 **動保處115年5月28日動保救字第1156011724號函：** 本處為維護動物福利，已於115年5月28日上午8時45分到周遭道路巡查，未發現鴨子有跑出園區遊蕩情形。 **動保處115年7月1日動保救字第1156014900號函：** 本處前已會晤里長說明，如民眾發現鴨子於道路遊蕩，可撥打24小時之1959動物保護專線，本處可立即派員救援，惟迄今本處未接獲有松山文創園區鴨子跑至園區外道路之救援通報案件，本處為維護動物福利，已於115年6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到周遭道路巡查，未發現鴨子有跑出園區遊蕩情形。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5年7月30日動保救字第1156018489號函：** 園區鴨隻於水池生活已成民眾遊園熱點，文化局若欲保持現狀，應善加照顧，避免其遊蕩街頭。 **文化局115年7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31489號函：** 113年1月22日文基會函報本局圍籬補強作業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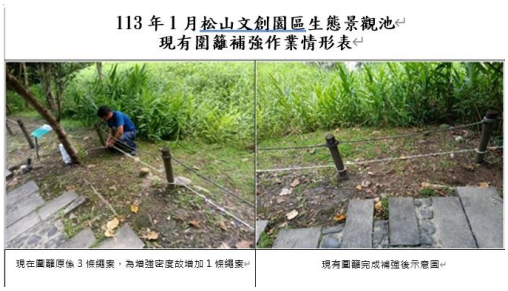 113年1月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 現有圍籬補強作業情形表 現在圍籬原係3條繩索，為增強密度故增加1條繩索 現有圍籬完成補強後示意圖 11201信義分局解管。 11205列B類案件。 1121004里長要求改列A類案件。 11211文化局表示鴨子為無主物。 11303列B類案件。 1150210里長要求改列A類案件。		
108 1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B	本案所有權人已變更使用執照，

臨2		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請建管處向里長說明，本案續管。
107 03 0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列管機關：**富岡機廠(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6月24日富廠總字第1140003798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7月10日富廠總字第1140004173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7月24日富廠總字第1140004406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8月15日富廠總字第1140005032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8月26日富廠總字第1140005315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9月24日富廠總字第1140005969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10月30日富廠總字第1140006471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11月26日富廠總字第1140007309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4年12月23日富廠總字第1140007864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1月6日富廠總字第1150000026號函：**	B	本案續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5年1月14日富廠總字第1150000281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1月27日富廠總字第1150000568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2月9日富廠總字第1150000791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2月23日富廠總字第1150001020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3月25日富廠總字第1150001610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4月30日富廠總字第1150002343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5月18日富廠總字第1150002770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5月26日富廠總字第1150003038號函： 旨案已於115年5月7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115年5月7日（星期四）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115年5月7日（星期四）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6月12日富廠總字第1150003467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7月3日富廠總字第1150003753號函：** 旨案已於115年6月5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7月20日富廠總字第1150004342號函：**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7月31日富廠總字第1150004592號函：** 旨案已於115年7月3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國營臺鐵富岡機廠115年8月18日富廠總字第1150005008號函： 旨案已於115年8月7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 115年8月7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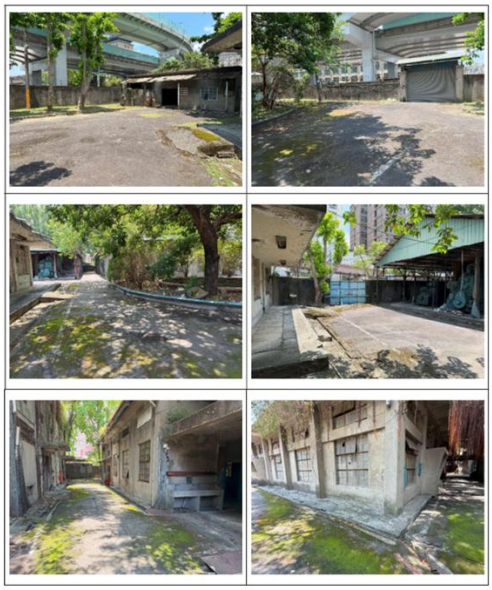 115年8月7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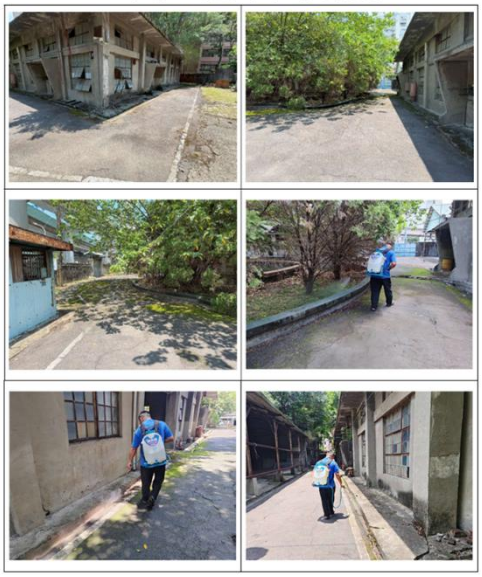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		
10612 01	新仁里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列管機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8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	B	本案續管。

			月28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6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8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6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6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8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8日電子郵件： 已於5月26日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謝謝。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8日電子郵件： 已於6月12日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謝謝。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		

			月3日電子郵件：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號周邊（臺鐵宿舍區）環境髒亂一案，本公司已於115年7月31日完成周邊垃圾清潔（如附件），除草作業預計於8月中旬前完成，謝謝。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08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		

			第1153000293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4日電子郵件：**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號周邊（臺鐵宿舍區）環境髒亂一案，本公司已於115年8月7日完成周邊垃圾清潔，本次市容會報請假一次。謝謝。 		

（二）B 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5 01 02	嘉興里辦公處	請公燈處清整全里路燈高架線路	說明：協助基隆路里內路燈高架電線清整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5年1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1262號函：** 本處錄案列入115年度預算辦理。 **公園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4902號函：** 其餘架空線部分，將俟挖掘管制解除後，依序逐案辦理下地。 **公園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9054號函：** **公園處115年3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4840號函：**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公園處115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21651號函： **公園處115年5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27674號函：** **公園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33894號函：** 有關提案地點「基隆路二段115號前路燈架空線」一案，本處已錄案並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其餘架空線部分，將俟挖掘管制解除後，依序逐案辦理下地。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5年7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41512號：** 有關提案地點「基隆路二段115號前路燈架空線」一案，本處已錄案並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其餘架空線部分，將俟挖掘管制解除後，依序逐案辦理下地。 本案里長同意改列B類。(1150520)		
11408 01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6弄路面破損嚴重，請重新銑鋪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4年8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1400號函:** 案址路面龜裂破損部分，本處預計114年8月27日前修復完妥。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新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925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2253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773號函：**	B	本案續管。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新工處115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24647號函：** **新工處115年4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34662號函：** **新工處115年5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4017號函：** **新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51號函：** 本處於114年9月12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原預計於114年10月15日前完成銑鋪，為配合瓦斯管線施工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施工期程，後續將依據里辦公處意見另行協調路面銑鋪時間，預計115年7月31日前進場施作。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62571號函：** 本處於114年9月12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原預計於114年10月15日前完成銑鋪，為配合瓦斯管線施工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施工期程，本處預計115年9月30日進場施作。 11409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407 01	大道里辦公處	民眾陳情希望中坡南路98巷58號前十字路口改善，畫設綠標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民眾陳情希望中坡南路98巷58號畫綠標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公部門相關單位研議。 ◆**列管機關**：交工處(主)、新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4年7月1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1400號函:** **交工處114年7月16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2960號函:** **交工處114年8月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3636號函：** **交工處114年9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0417號函：**	B	預計115年第一季完工，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交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6712號函： 交工處114年12月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78552號函： 交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0232號函： 交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4862號函： 交工處115年4月2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23875號函： 交工處115年5月4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29908號函：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114年11月13日辦理路緣斜坡道設置工程及側溝蓋更新工程設計前會勘，本案將配合該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新工處115年4月9日辦理路緣斜坡道增設工程樹木遷移現場會勘，本處將配合該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交工處115年5月29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35252號函： 交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0762號函： 本案待新工處辦理路緣斜坡道設置工程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新工處114年7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1787號函: 新工處114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752號函: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新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925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2253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773號函：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新工處115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53024647號函： **新工處115年4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34662號函：** **新工處115年5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4017號函：** **新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51號函：** 本處將配合錄案針對中坡南路58號（中坡南路98巷側）至中坡南路60巷口側溝蓋版更新，已於115年5月11日完成；另有關於華岡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大門旁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第1、2植栽帶間），因施作點位涉及私有土地退縮通行範圍，本處已於115年5月初與里長確認施工方案，後續將依施工排程接續施作。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62571號函：** 本處將配合錄案針對中坡南路58號（中坡南路98巷側）至中坡南路60巷口側溝蓋版更新，已於115年5月11日完成；另有關於華岡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大門旁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第1、2植栽帶間），因施作點位涉及私有土地退縮通行範圍，本處已於115年5月初與里長確認施工方案，後續將依施工排程接續施作。 **交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68542號函：** 本案待新工處辦理路緣斜坡道設置工程及側溝蓋更新工程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1409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406 03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72巷1～15號間公燈處纜線隨意跨空架線	說明：公燈處遇到路燈不亮,拉明線是不得已的緊急行為,應儘速主動安排施工,排除障礙。 	B	尚有15條纜線列管至年底，本案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道管中心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4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31873號函: 公園處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4711號函: 公園處114年7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780號函: 公園處114年9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8163號函: 公園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4312號函: 公園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9413號函: 公園處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6785號函： 公園處115年1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0693號函： 公園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4902號函： 公園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9054號函： 公園處115年3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4840號函： 公園處115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21651號函： 公園處115年5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27674號函： 公園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33894號函： 纜線已拆除，銑鋪工程已於114年9月12日完成。 工務局114年6月10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2809號函: 經查案址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已違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本局已開立違規改善通知單限於114年6月23日前改善。 工務局114年6月11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15477號函: 請依據本局架空管線違規改善通知單通知內容於期限內辦理改善，逾期未改善，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裁罰作業。		

			工務局114年7月1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3055號函: (一)經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已依本局開立架空管線違規改善通知單期限內補辦申請（設置編號：114S00531）。 (二)另有關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儘快制訂公園處拉明線緊急修復路燈，跨空架線施作及拆除的規範流程」一事，查「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針對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已訂有明文，有關緊急修復路燈，架空線施作及拆除之流程，涉及該機關內部人力及預算執行情形，已由公園處研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工務局114年7月30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3638號函:** 經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於114年7月24日訂定路燈架空纜線下地作業流程，本局將持續列管案址路燈纜線下地辦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路燈架空纜線下地作業流程 註1：前一年度函請新工處及水利處提供下一年度更新工程路段，配合下地。 註2：架空線列表管制，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下地作業。 **工務局114年9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4286號函:** **工務局114年9月26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4854號函:** **工務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5266號函:** **工務局114年12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00693號函:** 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於114年8月12日拆除架空線路，並於9月12日完成路面銑鋪修復作業，請貴所解除列管。		

			 改善前（6/9拍） 改善後（8/28拍） **工務局115年1月7日北北市工道字第1153000024號函:** 有關現有法令未明定新設架空線之拆除改善時程，本局將納入下次修法時檢討。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5年7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41512號：** 纜線已拆除，銑鋪工程已於114年9月12日完成。 11503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504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403 0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56號松山高中前樹木竄根嚴重，紅磚人行道隆起，請儘速重鋪，並將颱風吹倒樹木的樹穴填平，以維學生通勤安全。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公園處、教育局、松山高中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4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752號函:**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新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925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2253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773號函：**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新工處115年3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24647號函：** **新工處115年4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34662號函：** **新工處115年5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4017號函：** 有關案址路樹竄根致使人行道磚損	B	預計年底前完成，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壞部分，本處已於114年3月20日配合公園處完成復舊人行道鋪面；另有關人行道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4年9月5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設計前會勘，經與里長協調，預計115年7月暑假期間進場施作。 **公園處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4711號函:** **公園處114年7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780號函:** **公園處114年9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8163號函:** **公園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4312號函:** **公園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9413號函:** **公園處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6785號函：** **公園處115年1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0693號函：** **公園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9054號函：** **公園處115年3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4840號函：** **公園處115年4月2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21651號函：** **公園處115年5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27674號函：** **公園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33894號函：** 一、旨揭案本處依據貴處建議做樹穴擴大評估，並請擴大時深度達50公分，俾利本處後續辦理綠美化事宜。 二、已於114年4月23日檢附附樹穴擴大示意圖供新工處參考。 三、另本案新工處已於114年9月10日為人行道更新辦理現場會勘，本處將俟新工處完工後辦理樹穴綠美化事宜。		

			 松山高中 基隆路1段本線上，臨道路側 橫向擴大，左、右各60公分 松山高中 基隆路1段本線上，臨圍牆側 避開設施物，兩棵樹木為一單位做帶狀樹穴 **教育局114年7月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747422號函：** **教育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828222號函：** **教育局114年9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919351號函：** **教育局114年10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067942號函：** **教育局114年1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165332號函：** **教育局115年1月9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303661號函：** **教育局115年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366441號函：** **教育局115年3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414641號函：** **教育局115年4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503082號函:** **教育局115年5月5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594902號函:** **教育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675972號函:** 公園處及新工處已完成樹穴填平及復舊人行道鋪面工程。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公園處115年7月2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41512號：** 一、旨揭案本處依據貴處建議做樹穴擴大評估，並請擴大時深度達50公分，俾利本處後續辦理綠美化事宜。 二、已於114年4月23日檢附附樹穴		

			擴大示意圖供新工處參考。 三、本處已完成樹穴綠美化事宜。 **教育局115年7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762432號函:** 公園處及新工處已完成樹穴填平及復舊人行道鋪面工程。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新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46651號函：** 有關案址路樹竄根致使人行道磚損壞部分，本處已於114年3月20日配合公園處完成復舊人行道鋪面；另有關人行道更新本處已於114年9月5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設計前會勘，經與里長協調，預計115年7月暑假期間進場施作。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62571號函：** 有關案址路樹竄根致使人行道磚損壞部分，本處已於114年3月20日配合公園處完成復舊人行道鋪面；另有關人行道更新本處已於115年7月1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5年8月1日進場施作。 **教育局115年8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859272號函:** 公園處及新工處已完成樹穴填平及復舊人行道鋪面工程。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11409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504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4 01 04	新仁里辦公處	大巨蛋前自行車道磁磚超滑，騎腳踏車的民眾易打滑摔車，建請改善。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交通局(11405加列)、交工處(11405加列)、建管處(11501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94741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2805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1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4401號函：**	B	針對專用車道規範請持續推進。請再持續觀察自行車道防滑情形。本案續管。 本案里長同意改列B類。

			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5279號函： **體育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7221號函：** **體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40519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6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0153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2370號函：** 遠雄巨蛋公司已於114年12月24日完成園區內既有劃線自行車車道之防滑漆加強噴塗作業，並於115年1月21日說明有關園區內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段之現有劃線自行車車道區域施作透明止滑劑測試報告，經SGS送驗 CNS3299-12試驗，防滑係數達0.81（詳附件試驗報告）。 SGS 材料暨工程實驗室-台北 附件二 試 驗 報 告 報 告 編 號：HB-25-11159 C-25-40230 頁 數：1 OF 1 報告發行日期：115 年 01 月 14 日 工 程 名 稱：台北大巨蛋體育園區 業 主：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造 單 位：何慶祥建築師事務所 承 包 商：宏閎科技有限公司 委 託 單 位：宏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自治路7號 樣 品 名 稱：透明止滑劑(地磚用) 結 構 部 位：戶外景觀地坪磁磚 取 樣 人 員：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盧科芳)、宏閎科技有限公司(賴法倩) 送 驗 人 員：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盧科芳)、宏閎科技有限公司(賴法倩) 取 樣 日 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收 件 日 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試 驗 日 期：115 年 01 月 13 日 備 註：1.以上資料(會驗人員、試驗方法、試驗數量、收件日期及試驗日期除外)及下述報告內容標示係依由顧客提供 2.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之試驗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分複製 試驗結果： 試驗方法：參考 CNS 3299-12:2011 試驗項目 / C.S.R值穿鞋時之防滑性試驗結果 試驗編號 / 1 表面狀態 / 使用自來水做為研介物，散佈量約 400g/m² 測試環境溫度(℃) / 22.5 C.S.R值穿鞋時之防滑係數 / 0.81 註：1.樣品描述：止滑劑塗抹於 30x30cm 磁磚表面。 2.本試驗之樣品不在 TAF 認證範圍內(非規範描述之材料)，故無法出具 TAF 認證標誌報告。 3.試驗報告之試驗地點於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 55 號。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要求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準。 報 告 簽 署 人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empt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Taiwan Ltd.	No. 6Fl, No. 134,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134號6樓	t (886-2) 2299-3939 f (886-2) 2299-3200	www.sgs.com.tw **體育局115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3982號函：** 本局已於1月26日至里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案，會中決議請交通局研議自行車專用道之鋪面防滑標準。另本局業依會議決議將公正第三方檢測大巨蛋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側自行車專用道防滑數據提供予里辦公室。本案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體育局115年4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6530號函:** **體育局115年4月7日北市體綜字第**		

			1153027221號函: 體育局115年5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9202號函: 交通局114年5月29日北市交治字第1143033907號函： 自行車道規劃及防滑係數標準等業務屬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權責，副請交工處卓處逕復，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體育局115年5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31628號函: 遠雄公司前已於114年底施作透明止滑劑，本局將持續觀察自行車道使用及止滑劑維持情形。 交通局114年7月2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6317號函: 交通局114年8月1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9111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3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2578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19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4910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26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5363號函: 交通局114年10月21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7607號函: 交通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51012號函： 交通局115年1月8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0095號函: 交通局115年1月28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2197號函: 交通局115年2月23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3994號函: 交通局115年2月23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3994號函: 交通局115年4月1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6656號函: 交通局115年4月30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9785號函: 交通局115年5月28日北市交治字第1153032489號函: 本府體育局於114年9月10日邀集本局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大巨蛋自行車道防滑係數會勘，後續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權責辦理評		

			估事宜，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 **交工處114年6月6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43843號函：** **交工處114年7月2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48231號函：** **交工處114年8月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3636號函：** **交工處114年9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0417號函：** **交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6712號函：** **交工處114年12月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78552號函：** **交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0232號函：** **交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4862號函：** **交工處115年3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8622號函：** **交工處115年3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26559號函：** 有關本處前函詢國土署釋疑自行車道鋪面之防滑係數規範標準，經該署函釋詳如附件，摘要說明如下（略以） (一)有關市區道路車道之防滑設計，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3.3節表3.3.2橫向摩擦係數，針對不同車種並無差異規定。 (二)依附於道路斷面之腳踏自行車專用車道及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其線形與道路相同，人行道或無障礙通路若規劃為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或劃設自行車優先車道，依第6.4 節規定人行道表面宜維持平順並採防滑材質。 由於本規範僅就其材料功能予以規定；至於材料濕滑摩擦係數屬材料規格，涉及 CNS 國家標準之規定，查 CNS 針對人行道面磚已訂有材料耐磨性規定或在潮濕條件下之防滑性能的試驗方法，可供檢驗。 (三)查貴局113年12月13日府授體綜字第1130156031號函說明四略以：「經查廣場地磚採用陶瓷面磚，防		

			滑係數0.74以上，已符合內政部建築法規及本市施工規範第09341章鋪地磚要求。.....」，該陶瓷面磚防滑係數0.74以上係採用上開 CNS 3299-12 陶瓷面磚試驗法測定之 C.S.R 值尚符合國土署來函所述規範；另考量遠雄公司前已於114年底於園區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段線有自行車車道範圍施作透明止滑劑，建議仍持續觀察事故改善狀況。 **國管署115年3月20日國署工字第115002698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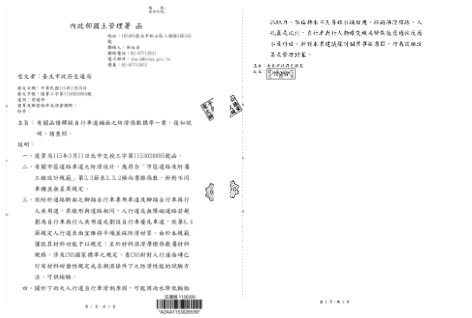 **交工處115年5月4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29908號函：** 有關自行車專用道之鋪面防滑標準部分，國土署釋疑自行車道鋪面之防滑係數規範標準，摘要說明如下（略以）： 1、有關市區道路車道之防滑設計，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3.3節表3.3.2橫向摩擦係數，針對不同車種並無差異規定。 2、依附於道路斷面之腳踏自行車專用車道及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其線形與道路相同，人行道或無障礙通路若規劃為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或劃設自行車優先車道，依第6.4 節規定人行道表面宜維持平順並採防滑材質。由於本規範僅就其材料功能予以規定；至於材料濕		

			滑摩擦係數屬材料規格，涉及 CNS 國家標準之規定，查 CNS 針對人行道面磚已訂有材料耐磨性規定或在潮濕條件下之防滑性能的試驗方法，可供檢驗。 3、關於下雨天人行道自行車滑倒原因，可能因雨水降低輪胎抓地力、路面排水不良導致水膜效應、經過濕滑標線、人孔蓋或坑洞、自行車與行人動線交織或騎乘速度過快反應不及所致，針對本案建議探討個案事故原因，作為設施改善或管理對策。 4、綜上，本處於115年3月30日將國土署函釋內容轉知體育局知悉，該陶瓷面磚防滑係數0.74以上係採用上開CNS 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測定之 C.S.R 值尚符合國土署來函所述規範；另考量遠雄公司前已於114年底於園區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段線有自行車車道範圍施作透明止滑劑，建議仍持續觀察事故改善狀況。 **交工處115年5月29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35252號函：** 本處於115年3月30日將國土署函釋內容轉知體育局知悉，該陶瓷面磚防滑係數0.74以上係採用上開 CNS 3299-12 陶瓷面磚試驗法測定之 C.S.R 值尚符合國土署來函所述規範；另考量遠雄公司前已於114年底於園區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段線有自行車車道範圍施作透明止滑劑，建議仍持續觀察事故改善狀況。 **交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0762號函：** 本處於115年3月30日將國土署函釋內容轉知體育局知悉，該陶瓷面磚防滑係數0.74以上係採用上開 CNS 329912 陶瓷面磚試驗法測定之 C.S.R 值尚符合國土署來函所述規範；另考量遠雄公司前已於114年底於園區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段線有自行車車道範圍施作透明止滑劑，建議仍持續觀察事故改善狀況。 **建管處115年3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56091212號函: **建管處115年5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14014號函** **建管處115年6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25043號函：** 尚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爰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5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36412號函：** 尚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爰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5年8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149568號函：** 尚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爰建請解除列管。 **交工處115年8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468542號函：** 本處於115年3月30日將國土署函釋內容轉知體育局知悉，該陶瓷面磚防滑係數0.74 以上係採用上開 CNS 3299-12 陶瓷面磚試驗法測定之 C.S.R 值尚符合國土署來函所述規範；另考量遠雄公司前已於114年底於園區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段線有自行車車道範圍施作透明止滑劑，建議仍持續觀察事故改善狀況。 11405加列交通局、交工處		
11309 01	新仁里辦公處	113年7月10日致災豪雨，致使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0號地下1層淹水，獨居長者至今無力清理，請專案協助。	**◆列管機關：環保局(主)、衛工處、區公所、水利處(11309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4年10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5168號：** **衛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9495號：** **衛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0178號函：** **衛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2854號函：** **衛工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5291號函：** **衛工處115年4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8805號函：** **衛工處115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1153033007號函： 衛工處115年5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36549號函： 衛工處115年7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40221號函： 本案經本處113年8月16日辦理試水結果，後巷段水溝及本處污水設施檢視無異常，也無入地下室之情形，故地下室淹水部分非本處造成，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08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配合區公所辦理，俟里辦與長者確認清除日期後，將安排人力協助清運。 水利處114年7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8683號函: 水利處114年7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4188號函: 水利處114年10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0553號函: 水利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7047號函: 水利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07751號函: 水利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56012534號函: **水利處115年2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6273號函:** **水利處115年3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21813號函:** **水利處115年5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28296號函:** **水利處115年5月2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33986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11月21日辦理試水，待後續陳情人通知有無滲水情形。後於113年11月25日致電里長，陳情人尚無告知滲水情形，本處至現場確認，側溝結構尚屬完整，並已向里長說明，里長表示後續仍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配合區公所辦理，俟里辦與長者確認清除日期後，將安排人力協助清運。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配合區公所辦理，俟里辦與長者確認清除日期後，將安排人力協助清運。 **水利處115年7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47021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11月21日辦理試水，待後續陳情人通知有無滲水情形。後於113年11月25日致電里長，陳情人尚無告知滲水情形，本處至現場確認，側溝結構尚屬完整，並已向里長說明，里長表示後續仍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衛工處115年7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44324號函：** 本案經本處113年8月16日辦理試水結果，後巷段水溝及本處污水設施檢視無異常，也無入地下室之情形，故地下室淹水部分非本處造成，建請解除列管。 11401里長同意列為B類		

113 01 01	新仁里辦公處	松菸文創園區於松菸文創大樓前、生態池畔辦理各項活動及大巨蛋之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招惹民怨。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環保局、衛生局(11308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4年7月2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4711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文化局115年3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2877號函：** **文化局115年4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6256號函：** **文化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9152號函：** **文化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9152號函：** **文化局115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22869號函：** 一、依照「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市容會報作業處理程序」於113年1月15日召開跨機關會前會，研議辦理方式如下： 1.園區活動如達「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人數規模，請各管理單位參考本自治條例暨各單位場地管理相關規範辦理，擬定交通及環境維持計畫，其中需包含噪音管制、環境清潔維護措施;另請管理單位要求租借單位戶外活動擴音設備背向住宅區。類似112年12月9日戶外活動型態，請管理單位評估於光復南路側辦理較為適宜，	B	本案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降低擴音系統對周邊住戶安寧的影響。 2.園區如辦理大型活動，事前將相關訊息提供里辦公室。 3.園區各營運單位共同研議，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各單位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另，公共環境產生環境污染部分，本府環保局屆時遇案派員進行查處。 4.有關回饋里民，為敦親睦鄰松山文創園區內業已提供食農教育園區(3,207 平方公尺)及製菸工廠「藝趣空間」(261 平方公尺)回饋新仁里使用。 二、依松山文創園區場地作業管理要點於園區內舉辦之活動皆須符合噪音管制法規範，查未有違反前開規範之活動。惟經鄰里反映活動音量影響生活品質一節，松山文創園區業已要求活動單位不得將擴音機朝向住宅區及大型戶外活動朝西側辦理等，並增強巡檢頻率，如活動單位經勸導未改善，松山文創園區將依場地作業管理要點計罰並通報主管機關。 三、關於假日文創湖旁木棧道街頭藝人音量及臺北文創廣場低頻噪音，影響忠孝東路四段553巷里民一事，本局業已向松山文創園區及臺北文創反應，提醒戶外活動倘有因音量、內容、時間等有影響附近居民之疑慮，雖合於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規定，仍請留意維護鄰里安寧及和諧。 四、已將臺北文創公司專責窗口加入通訊軟體群組，建立暢通聯繫平台，未來有相關狀況可即時溝通並回報里長。 五、115年1月26日體育局針對此案於里長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本局業已同步回報里辦公室上述處理情形。 **體育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94741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2805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5279號函： **體育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7221號函：** **體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40519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6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0153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2370號函：** **體育局115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3982號函：** **體育局115年3月23日北北市體綜字第1153026329號函：** 查115年3月18日臺北大巨蛋體育館鄰近里長反映，該場館於夜間進行活動綵排產生低頻噪音，已影響附近住户。里長建議嗣後各項活動前綵排或舞台滿載測試作業，宜調整至下午時段辦理，以降低對周邊居民之干擾，轉請參酌。 為維護社區居住品質，請貴公司於租借場地及辦理相關測試時，轉請主辦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辦理，避免造成社區影響。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0日遠巨字第1150073號函：** 本公司於辦理演唱會及大型活動期間，均依相關法規進行音量控制及現場監測，並配合環保單位監督機制，確保活動於法令範圍內執行，並視活動性質採取相應措施，以降低對周邊影響。 針對彩排期間聲響，本公司將轉知主辦單位依相關法規辦理，並於不影響演出品質及安全的同時，檢討作業時段及測試方式，以兼顧活動需求與周邊鄰裡感受。 臺北大巨蛋作為城市重要地標，能帶動國際演出、體育賽事及相關產業發展，有助於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活動之舉辦亦須兼顧產業發展條件及需求，方能持續吸引國際級活動落地。本公司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合作，精進管理措施，於活動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問		

			取得平衡。 **體育局115年4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6530號函：** **體育局115年5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9202號函:** **體育局115年5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31628號函：** 1.本局業於3月23日函請遠雄巨蛋公司，要求主辦單位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活動，並檢討調整彩排及滿載測試作業時間，以避免影響社區安寧。 2.另本局業於115年3月20日簽奉市長核定「臺北大巨蛋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規範」，並於115年3月26日函送遠雄巨蛋公司，請該公司於活動期間人潮動線節點及出入口增設大型垃圾桶，並提高清潔巡收頻率，以防範垃圾外溢至周邊鄰里，落實睦鄰責任。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每日均安排清潔人員針對松菸文創園區		

			及大巨蛋周界外環境清掃維護，另針對大巨蛋大型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亦有派員加強清掃以維護周界外環境衛生。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則依法告發。有關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管理維護，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衛生局114年4月22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89676號函：** 1.本局依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 2.依據菸害防制法自主維護管理無菸環境及吸菸區；請遠雄本局公司加強自主管理並增派人力巡查及勸導。 3.本局依每月遠雄大巨蛋賽事及活動期程函請各主辦單位公司於旨揭場館辦理活動時，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轉知所屬員工及與會人員應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同時於活動期間加強巡查與勸導，採多元方式進行拒菸規定之宣導，例如於票券、活動文宣、網路公告及舉牌等管道加強宣導。倘有吸菸需求者，請引導至戶外指定吸菸區，以確保活動環境符合相關規範。 **衛生局114年5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01204號函：** **衛生局114年6月25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08515號函：** **衛生局114年7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16924號函：** **衛生局114年8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27484號函：** **衛生局114年9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36582號函：** **衛生局114年10月23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43193號函：** **衛生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53666號函：** **衛生局115年1月6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60354號函：** **衛生局115年1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67257號函：** **衛生局115年2月25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73407號函：**		

			衛生局115年3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82551號函： **衛生局115年4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92934號函：** **衛生局115年5月27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102307號函：** **衛生局115年6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112260號函：** 本局依大巨蛋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本局無更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每日均安排清潔人員針對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周界外環境清掃維護，另針對大巨蛋大型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亦有派員加強清掃以維護周界外環境衛生。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則依法告發。有關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管理維護，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衛生局115年7月31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122986號函：** 本局依大巨蛋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本局無更新事項。 **文化局115年7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31489號函：** 115年1月26日體育局針對此案於里長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本局業已同步回報里辦公室上述處理情形。 **11302里長會上表示松菸舉辦活動時，應科學量化擴音設備之分貝數標準，作為勸導及取締之依據。** **11303里長會上表示大巨蛋之大型賽事應請策展單位派員清掃。**		
11212臨1	大道里辦公處	廣慈公園內鴿害問題請動保處及都發局提出配套措施。	說明：廣慈園區鴿蝻問題嚴重，對環境品質與里民身體健康造成影響。 **◆列管機關：**動保處(主)、都發	B	請動保處提供鴿害減少的數據給里長參考。本案續管。

			局、環保局(11407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4年7月25日動保救字第1146017566號函：** **動保處114年9月2日動保救字第1146021013號函：** **動保處114年9月25日動保救字第1146023867號函：** **動保處114年10月27日動保救字第1146023867號函：** **動保處114年11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46028388號函：** 本處自114年7月16日提供都發局設置野鴿誘捕籠，截至11月25日止，已配合該局誘捕情形，並協助移除野鴿共81隻。 **都發局113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92056號函：** 1.本局已於112年1月16日在大道路公車站牌旁設立禁止餵食鴿子告示牌。 2.將配合動保處提供之野鴿誘捕籠，放置在有鴿群聚集處，適時補充誘食，及捕獲野鴿後，通知動保處予以移除接回收容照顧等。 3.廣慈社宅暨園區管理中心加強園區巡查、清潔鴿群常聚集處、注意相關範圍監視器畫面，俾及時制止或查報民眾餵食情形。 **都發局114年7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4363號函：** 經查動保處誘捕籠業於7/16下午3:30送達廣慈社宅現場，目前已設置於大道路與林口街80巷交叉口，後續若有捕獲將由現場管理中心第一時間通知動保處收回。 **都發局114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64728號函：** **都發局114年9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2436號函：** **都發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8444號函：** **都發局114年1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88084號函：**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114		

			年11月25日完成廣慈園區北景公園2處固定式宣導立牌之設置，本案都發局部分建請解列。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廣慈公園鴿害問題，已於7月中旬起在廣慈社宅大道路周邊進行餵鴿行為稽查及宣導，總計稽巡查6次均未發現餵鴿人士，並於8月1日已向大道里毛里長報告處理情形，將持續加強巡查，若發現餵鴿之行為人，將依法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有關廣慈公園鴿害問題，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已與廣慈管委會成立LINE群組，倘有發現餵鴿人士餵食即時通報，本局將儘速至現場稽查，另亦不定期派員站崗。自115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25日止本局經派員站崗亦未發現有餵鴿之情事。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		

			第1153000293號函： 有關廣慈公園鴿害問題，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已與廣慈管委會成立LINE群組，倘有發現餵鴿人士餵食即時通報，本局將儘速至現場稽查，另亦不定期派員站崗。自115年6月26日至115年7月28日止本局經派員站崗查獲有民眾餵鴿之情事，共計告發1件。 1141217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204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納入騎樓整平案。經查上址為平台及停車空間，為落實市府無障礙通行，請建管處研議依實質供大眾通行現況放寬將法定空地及平台納入騎樓整平專案，以利行人通行。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新工處、停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 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及「平台」，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 二、再查，案址現況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有停放機車及作為店舖營業使用之情事，欲透過騎樓整平專案改善行人通行之效益低落，且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應已既有公有人行道為主要供公眾通行之空間。 三、本案本處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5月16日5月份市容會報及6月26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已向里長說明上述情形，為避免公帑施作私地日後招惹質疑牴觸建築法、執行計畫及涉圖利爭議，請里長協助住戶委託開業建築師完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移除14個法定汽車停車位並拆除違章建築」，取得整體街廓所有權人之徵詢意見書同意施作後，再由建管處納入騎樓整平計畫評估。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本處於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號1126137464號函業已回復在案。 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前者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後者則是「平台」，兩者皆「非屬供公眾通行的騎樓或退縮人行道」，諒難納入計畫協助整平及鋪面更新，建請解除列管。 **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停管處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92945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1534號函:** 本案於114年4月22日電洽里長並向里長說明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無本處應辦事項，里長表示本案市府單位仍未處理，不同意解除列管。 **新工處114年6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411號函：** **新工處114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752號函:**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本案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無本處應辦權管事項，請解除本處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4年10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7547號函:** 本案於114年4月22日電洽里長並向里長說明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無本處應辦事項，里長表示本案市府單位仍未處理，不同意解除列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108 03	大道里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列管機關：**都發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3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3631號函：** **都發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81324號函：** **都發局114年7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4363號函：** **都發局114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64728號函：** **都發局114年9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2436號函：** **都發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8444號函：** 一、本案經114年9月10日會勘後，原林口街80巷47號前之10米景觀燈關閉時，局部照度不足，開啟後則均符合統需書10Lux以上之規定，附近運動民眾及里長均表示建議恢復開啟。 二、至光害問題，原雙桿高燈，已關閉照明林口街80巷之桿燈，僅開啟照明北景園區之桿燈，以避免光害，考量北景大多數鄰近居民夜間運動權益，建議維持現況，再觀察里民反應。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4年1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88084號函：** 一、該路燈設計為雙桿路燈，為避免影響陳情人生活起居及滿足廣慈北側綠帶照明需求，故調整取消臨	B	請都發局再行拜訪里長說明並詢問是否解管。本案續管。

			林口街80巷側之路燈桿照明，原已於114年9月10日辦理會勘，重新開啟林口街80巷47號前之10米景觀燈，並修剪路樹，故廣慈北側綠帶光照不足部分已改善。 二、為避免影響該巷之住戶生活起居，除取消臨林口街80巷側之路燈桿照明外，亦於夜間22:00後關閉臨廣慈北景側之景觀高燈，以避免光害。 11203列B類案件。 1141217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106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旨案前於111年07月13日1116155426拍照存證有案，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與資料照片大致相符，予以再次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B	本案續管。
11101 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92945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1534號函:** 一、案址停車場於113年3月14日複查，現場有車輛超收之情事，於113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年3月18日以北市停營字第1133047422號函就停車場車輛超收一事請業者限期改善。 二、業者113年4月25日函復，已改善完成。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4年10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7547號函:** 本案停車場業者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1303里長提案改為A類案件討論。** **11303列B類案件。**		
110 12 03	新仁里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 **體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3978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4年7月2日北市文化文創第**	B	本案續管。

			1143034711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文化局115年3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2877號函： 文化局115年4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6256號函： 文化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9152號函： 文化局115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22869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5年7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31489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09 05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	B	本案續管。

		積水易滋生蚊蟲。	**字第1126188347號函：** 查該址違建無新違建查報記錄，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		
109 01 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	B	本案續管。

		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第1116207423號函：**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經本處112年11月27日至現場巡查，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停放機車已有部分改善，沒改善部分將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機車所有權人。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		
10809臨1	新仁里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文化局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4711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文化局115年3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2877號函：** **文化局115年4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6256號函：** **文化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9152號函：** 115年每月例行性維護(5月7日及22日)，執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如下圖) **文化局115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22869號函：** 115年每月例行性維護(6月8日及22日)，執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環保局115年3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90號函：** **環保局115年4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5年5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172號函：** **環保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16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7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293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文化局115年7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31489號函：** 115年每月例行性維護(7月8日及22日)，執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 11107體育局解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07 09 07	新仁里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11205加列)、停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文化局115年3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2877號函：** **文化局115年4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6256號函：** **文化局115年5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19152號函：** **文化局115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22869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 **體育局113年3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6400號函：** 有關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92945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1534號函:** 本場現行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另如遇周遭有大型活動(如:大巨蛋活動等)，本處亦將活動期間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8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4年10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7547號函: 本場現行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另如遇周遭有大型活動(如:大巨蛋活動等)，本處亦將活動期間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8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 **文化局115年7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31489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 **11205加列體育局。**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0607臨2	新仁里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2年11月21日鐵博籌行字第1121004305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	B	本案續管。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16:45